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quad (1-2)$$

从变形后的等式中可以更好地理解所有者权益的定义, 是对剩余资产的要求权。由于债权人的要求权优先于所有者, 因此, 式(1-1)不可以再做其他变形处理。

二、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一) 收入

1. 收入的定义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按照这一定义, 收入具有以下特征。

(1) 收入是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 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所产生的。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例如, 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租赁公司出租资产等, 均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明确界定日常活动是为了将收入与利得相区分, 因为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能确认为收入, 而应当计入利得。如工业企业出售固定资产所取得的净收益。

(2) 收入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入, 该流入不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收入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 表现为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例如, 企业销售商品, 必须要收到现金或者有权利收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只有这样, 才表明该交易符合收入的定义。但是, 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有时是由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增加所导致的, 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增加不应确认为收入, 将其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因此, 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应当将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排除在外。企业借债而增加的现金流入也不能作为收入处理, 形成的是一项负债。

(3) 收入会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最终应当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符合收入的定义, 不应确认为收入。

【例 1-2】 B 公司向工商银行借入款项 100 万元, 尽管该项借款会使公司资产增加, 但是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反而使公司承担了一项现时义务。因此, 公司对于借入款项所导致的经济利益的增加, 不应将其确认为收入, 而应当确认为一项负债。

2. 收入的确认条件

收入的确认除了应当符合定义外, 还应当满足严格的确认条件。即收入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我们将这一等式称为扩展的会计等式。

第三节 会计基本假设与会计基础

一、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或称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和空间环境作出的合理设定。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其运行需要有一定的经济环境,由于这个环境存在一些尚未确知、尚未证实的因素,因此要想建立会计理论的基本框架,不得不对这些不确定因素作出某些假定。会计假设为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政策的选择和会计人员对会计事项的判断、数据的加工过程提供了基本依据。会计假设是会计工作的重要前提,也是会计基本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和货币计量假设。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指出:“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这是对会计主体假设的规定。

会计主体(或称会计实体或会计个体)是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

会计主体的作用在于界定不同会计主体进行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它不仅要求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而且必须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投资者的经济活动。会计首先要明确其反映的对象是谁的经济活动,只有反映特定对象的经济活动才能予以确认,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从而实现本单位的会计目标。

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会计主体假设,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的选择提供了依据。

需要指出的是,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并不是同一个概念。一般说来,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并不都是法律主体。也就是说,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如个体工商户);可以是一个企业(这时的会计主体等于法律主体),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某一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的部分,如企业的分公司、企业设立的事业部(这时的会计主体小于法律主体),还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这时的会计主体大于法律主体)。

【例 1-5】甲企业拥有 A 和 B 两个分公司, A 和 B 两个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他们定期向甲企业报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后由甲企业进行整理、

较短的会计期间,向财务报告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会计分期是对会计工作时间范围的具体划分。

在会计分期假设的前提下,会计期间通常是一年,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的起讫时间,各个国家的划分方式不尽相同,有的国家采用公历年度,有的国家则另设起止时间,如美国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在我国,以公历年度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即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确定后,一般按日历确定会计半年度、季度和月份。

有了会计分期假设,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产生了收入与费用配比等要求以及应收、应付等会计处理。只有正确划分会计期间,才能准确地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资料,才能进行会计信息的对比。

(四)货币计量假设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八条指出:“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这是对货币计量假设的规定。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对于企业经济活动的计量,存在着多种计量单位,如实物、数量、货币、重量、长度、体积等。我们常把货币以外的计量单位称为非货币计量单位,属于辅助性质的。由于各种经济活动的非货币计量单位具有不同的性质,在量上无法比较,为了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因此,会计核算自然就选择货币作为会计核算上的计量单位,以货币形式来反映和核算企业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企业会计核算采用货币作为经济活动的主要计量单位,如果企业的经济业务是多种货币计量并存的情况,就需要确定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则称为外币。我国有关会计法规规定,企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的内在价值也在发生变动,币值很不稳定,因此,我们在确定货币计量假设时,必须同时确立币值稳定假设,假设币值是稳定的,不会有大的波动,即使有所变动,应不足以影响会计计量和会计信息的正确性。恶性通货膨胀环境下,货币价值的波动会给会计计量造成了很大的困难,按常规方法编制的会计报表会严重失实,引起报表使用者的误解,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采用物价变动会计准则处理有关的经济活动。

货币计量也有一定的局限性,以货币计量为假设,一般可以全面反映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有关交易、事项。但是,统一采用货币计量也有缺陷,例如,某些影响企业财

理会计业务时,必须遵循这些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以达到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准确和公允的会计信息。

一、可靠性

可靠性又称客观性、真实性,它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其提供的信息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及有关方面进行决策的依据。如果会计数据不能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势必会导致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错误。因此,可靠性要求会计确认必须以实际活动和能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例 1-8】某新办商业企业上半年的销售额比较理想,已达到 130 万元,但在以后的几个月时间内,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和管理出现了问题,致使销售能力下降,到 12 月中旬总销售额达到 180 万元。管理当局为了粉饰自己的工作业绩,增大企业的销售额度,就与其他单位协商将合同规定的下一年度的销售额提前作为本期销售收入实现处理。企业的这种做法就不是以其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为依据的,而是虚构本期的交易事项,违背了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要求,也违背了《会计法》的规定。

二、相关性

相关性又称有用性,它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债权人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相关性也是会计信息质量的一项基本要求。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不同的信息使用者所需求的会计信息侧重点不同:投资者需要了解企业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的财务状况,以作出是否增加、保持或减少投资的决策;债权人要求了解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以作出继续或收回贷款的决策;企业管理当局需要掌握企业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来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需要汇总各方面的信息,以作出宏观经济决策。相关性要求会计在收集、加工和提供会计信息时,应该充分考虑各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提供与其经营决策相关的信息,满足其共性需求。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前提的,要求尽可能做到相关性,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可理解性实际是当今会计面临的重大问题,怎样将专业的会计信息提供给社会大众、非财会人员,使之对其决策有用,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显得尤为重要。所以在财务报告中不仅包括表内信息,还包括大量的文字说明。

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那么,就要让信息使用者了解会计信息的内容及实质内涵,这就要求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即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钩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并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某些复杂或难以理解的会计信息,企业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使信息使用者能充分、自如地利用和分析企业的会计信息,从而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范围日益扩大,这就在客观上对会计信息的明晰性(即可理解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这里的可比包括两层含义。

1.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纵向可比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加以说明。

企业日常所发生的经济业务是复杂、多样的,对于某些会计事项的处理也有多种可供选择的政策,如固定资产计提累计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存货发出的方法(可以选择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来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品成本计算(可以选用品种法、分批法和分步法确定产品实际成本)等。在选择政策和方法时,企业应当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适合本企业情况的会计政策,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会计信息使用者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主要采用对连续几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进行比较分析的方法。人为变更会计政策会影响各期会计报告信息的可比性,因为选用不同的会计方法和政策会产生不同的结果。这一规定也可以防止会计主体通过人为变更会计政策来粉饰会计报表,损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利益。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这并不意味着所选择的会计政策不能作任何变更。

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其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在会计计量属性中,企业日常核算,一般应当采用的计量属性是历史成本。历史成本是基本的、首要的计量属性。

二、重置成本

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重置成本主要是在资产盘盈时使用。

三、可变现净值

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计量。

四、现值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资产减值时用现值作为减值判断的标准。此外,在分期购买且时间较长(通常在3年以上)时也会用到现值。

五、公允价值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属于一个相对的概念,我们这里说明的“公允价值”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或负债当前的价值。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可以用公允价值计量。

案例分析

资料:

张龙和李凤拥有一个面包房——“龙凤”面包房,经过几个月的努力,他们做的果仁面包在附近小有名气。他们都没有专门学习过会计专业,于是,他们就买了一本《基础会计》,



中级财务会计(第2版)

看了看觉得会计没有什么难的,只要把平时发生的业务利用复式记账法记录下来,认真点不出现错误就可以反映出企业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于是自己设计了一个用来记录交易的系统,自认为很有效。下面列示该面包房在2014年1月份所发生的一些交易事项。

- (1) 1月3日“龙凤”面包房销售面包价值2 500元,款项已收到。
- (2) 1月5日与B购货方协商并签订一份销售协议,销售商品价值为5 000元,当月发出商品1 000元,其余商品待以后月份分批发出,当月预收货款2 000元。
- (3) 1月6日将货物运给顾客并收到现金1 000元,同时收到前欠货款2 000元。
- (4) 1月10日本企业赊购办公用品,价款400元。
- (5) 1月15日用现金支付借款利息500元。
- (6) 1月16日购买新设备价款6 000元,款项尚未支付。
- (7) 1月18日收到王好的加盟款20 000元,款项存入银行。
- (8) 1月25日购买面粉和豆油,价值共计1 500元,款项用现金支付。
- (9) 1月28日收到A公司打来电话订购价值3 000元的货物,成本2 100元,货物已发出。(A公司是很讲信誉的,以前都是先发货后付款,但是,A公司最近由于决策不利,致使资金流转发生了困难,为了维持与A公司建立的商业关系,才将货物发出。)
- (10) 1月30日与C超市协商,先发出价值1 000元的货物,若销售得好,将继续进货;若销售不好,四天内把货物退回。
- (11) 1月30日销售商品价款3 500元,货款已收回存入银行。

说明:

- (1) 企业初期余额:资产为80 000元;负债为20 000元;所有者权益为60 000元。
- (2) 已确定的成本率为70%。
- (3) 假设不考虑相关的税费。

张龙和李凤对以上业务进行了记录,如表1-1所示。

表 1-1 业务记录

单位:元

业 务	资 产	负 债	所有者权益	收 入	费 用
1	+2 500(库存现金)			+2 500	
2	+2 000(库存现金) +3 000(应收账款)			+5 000	
3	+3 000(库存现金)			+3 000	
4	+400(低值易耗品)	+400(应付账款)			
5	-500(库存现金)				500(财务费用)
6	+6 000(固定资产)	+6 000(应付账款)			
7	+20 000(银行存款)		+20 000(实收资本)		



4. 企业对其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才可以在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内,按照其价值和使用情况,确定采用某一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

5. 企业因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属于企业的资产。()

6. 如果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已经不能反映其未来可收回金额,企业就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 一般情况下,对于会计要素的计量,应当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

8. 费用的流出包括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9. 收入应当最终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10. 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的要求,就要求企业不能变更会计政策。()

样才能防止现金的丢失、被盗,以及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以保持现金流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提高现金的使用效果与获利能力。现金的内部控制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实行职能分开原则。要求库存现金实物的管理与账务的记录应分开进行,不能由一个人兼任。企业库存现金收支与保管应由出纳人员负责。管理现金的出纳人员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等账簿的记录工作以及会计稽核和会计档案保管工作;填写银行结算凭证的有关印鉴,不能集中由出纳人员保管,应实行印鉴分管制度。这样做的目的是便于分清责任,形成一种互相牵制的控制机制,防止挪用现金以及隐藏流入的现金。

(2) 现金收付的交易必须要有合法的原始凭证。企业收到现金时,要有现金收入的原始凭证,以保证现金收入的来源合法;企业支付现金时,要按规定的授权程序进行。除小额零星支出须用库存现金外,其他应尽可能少用现钞,而用支票付款,同时要有确凿的原始凭证,以保证支付的有效性。出纳人员根据收款凭据和付款凭据办理现金收付,收付后在凭据上加盖“现金收讫”与“现金付讫”印章。

(3) 建立收据和发票的领用制度。领用的收据和发票必须登记数量和起讫编号,由领用人员签字,收回收据和发票存根,应由保管人员办理签收手续。对空白收据和发票应定期检查,以防止短缺。

(4) 加强监督与检查。对企业的库存现金,除了要求出纳人员应做到日清月结之外,企业的审计部门以及会计部门的领导对现金的管理工作要进行经常性的与突击性的监督与检查,包括现金收入与支出的所有记录。对发现的现金溢余与短缺,必须认真及时地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5) 企业的出纳人员应定期进行轮换,不得一人长期从事出纳工作。一个人长期从事一项工作会形成惰性,不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可能会隐藏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出纳工作每日都与资金打交道,时间长了,容易产生麻痹和侥幸心理,增加犯罪的机会和可能。通过人员的及时轮换,不仅可以避免上述情况的出现,而且对工作人员本身也是一种保护,所以及时进行人员的轮换是非常必要的。

(二)库存现金的核算

1. 设置的账户

现金的总分类核算是通过设置“库存现金”账户进行的。该账户属于资产类账户,借方登记现金的收入额,贷方登记现金的支出额,期末借方余额表示库存现金结余额。库存现金总账可直接根据收付款凭证逐笔登记,也可定期或于月份终了,根据汇总收付款凭证或账户汇总表登记。

现金的序时核算是通过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进行的。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按人民币、外币现金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库存现金日记账一般由出纳人员根据审核后的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库存现金收入、付出合计



“待处理财产损溢”账户核算。该账户属于双重性账户;发生现金短缺,应按实际短缺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账户,贷记“库存现金”账户;发生现金溢余,按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账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账户。待查明原因后,应根据情况分别处理。

(1) 属于记账错误的应及时予以更正。

(2) 对于现金短缺,应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 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转入“其他应收款——××个人”账户或“库存现金”账户;

② 属于应由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转入“其他应收款——应收保险赔款”账户;

③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转入“管理费用”账户。

(3) 对于现金溢余,应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 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转入“其他应付款——应付现金溢余(××个人或单位)”账户;

②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部分,经批准后,转入“营业外收入——现金溢余”账户。

【例 2-7】 某企业 6 月末盘点时,发现库存现金比账面余额少 500 元。该企业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500
贷: 库存现金	500

【例 2-8】 承上例,经查明,其中 100 元是由于出纳员王好责任所至,400 元无法查明原因,经批准予以核销。该企业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 其他应收款——王好	100
管理费用	400
贷: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500

【例 2-9】 某企业 5 月末盘点库存现金发现有 300 元的现金溢余。该企业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 库存现金	300
贷: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300

【例 2-10】 承上例,经查明,其中 200 元是少付给张力的津贴,100 元无法查明原因,经批准予以核销。该企业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300
贷: 其他应付款——应付现金溢余(张力)	200
营业外收入——现金溢余	100

二、银行存款

(一)银行存款账户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放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凡是独立核算的企业都必须在当地银行开设结算账户,企业的库存现金超过其限额的部分必须存入银行。企业收入的一切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都必须于当日解交银行;一切支出,除规定可以用现金支付的以外,应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四种。

1. 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也称结算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按规定,单位结算账户是以基本存款账户为龙头建立的账户管理体系。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必须以基本存款账户的开立为前提,凭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进行相应登记。企业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2. 一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是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借款转存账户以及与基本存款账户的企业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账户。按规定,只要存款人具有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就可以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主要用于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3. 临时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主要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如企业异地产品展销、临时性采购资金等,该账户按规定可以支取现金,最长有效期限不得超过2年。

4. 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特定用途资金主要包括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等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不能由存款人自由设立,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必须遵循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银行存款的管理

企业的会计部门应当执行国家对银行存款的各项管理办法和结算制度,加强企业银行存款的管理。

1. 按照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企业除保留库存限额的库存现金外,其余款项都要存入银行。

2. 遵守银行结算纪律

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在基本存款账户外的账户提取现金;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划转资金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无理拒绝付款,逃避债务,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

3. 定期核对银行存款余额

企业应当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出纳人员按照各种票据和其他结算凭证,填制银行收付款凭证,逐笔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掌握银行存款的收支和结余情况,避免签发空头支票。定期(月末)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保证银行存款的账实相符。对核对中发现的差错,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

4. 加强相关票证印鉴的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各种银行票据和其他结算凭证的管理。设置“票据领用登记簿”,支票等重要支付凭证领用时,应由领用人员按编号顺序登记签字,作废票据及时收回并给予妥善保管。如果丢失,应按规定及时向银行办理挂失手续或采取其他防范措施。定期核对已领取尚未使用的空白票据,防止短缺和遗失。企业财务公章、会计主管私章等企业在开户银行预留印鉴的印章应由专人分别保管。

(三)银行结算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企业通过银行办理货币资金收付的主要结算方式分为支票、汇兑、商业汇票、委托收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托收承付、信用卡等结算方式。银行、单位和个人在办理转账结算时,都必须遵守“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银行不予垫款”的原则。

企业应根据材料、商品等物资的购销情况、收付业务的种类以及对方信用的可靠程度,

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一律记名，付款期为 1 个月，逾期的票据，兑付银行不予办理。收款人还可以将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他人，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限，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6. 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是由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在同一票据交换区支付各种款项，都可用银行本票结算。用银行本票购买材料物资，销货方可以见票付货，购货方可以凭票提货；债权债务双方可以凭票清偿；收款人将银行本票交存银行，银行即可为其入账。

银行本票分为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两种，定额本票的面额为 1 000 元、5 000 元和 10 000 元、50 000 元。银行本票由银行签发，保证兑付，信誉度高。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但单位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银行本票一律记名，其提示付款期限为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在付款期内银行本票见票即付，超过期限的银行不受理。收款人可以在其票据交换区域内将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7. 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付的一种结算方式。这种结算方式只适于异地结算，并且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双方必须签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购销合同。代销、寄销、赊销商品款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销货企业按照购销合同的规定发货后，填写托收承付凭证，盖章后连同发运凭证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证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托收手续。销货企业开户银行接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按照托收范围、条件和托收凭证填写的要求认真进行审查，经审查无误的，将有关托收凭证连同交易单证一并寄购货企业开户银行。购货企业开户银行收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及时通知并转交给购货企业。购货企业在承付期内审查核对，安排资金以备承付。购货企业的承付期应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其中，验单付款的承兑期为 3 天，验货付款的承兑期为 10 天。承付期内购货企业未表示拒绝付款的，银行视为同意承付，于承付期满的次日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销货企业。购货企业不得在承付货款中扣抵其他款项或以前托收的货款。

托收承付款项划回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根据需要选择使用；收款单位办理托收承付，必须具有商品发出的证件或其他证明。托收承付结算的每笔金额起点为



扣一般是在销售交易发生时而形成的,对交易双方入账价值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在存在商业折扣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扣除商业折扣以后的实际售价金额入账。例如,某商品的标价为1 000元/件,按5%的商业折扣售出,则销售方应按照950元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了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通常发生在以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中,企业为了鼓励客户提前偿付货款,通常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债务人在不同的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现金折扣一般用符号“折扣率/付款期限”来表示。例如,“2/10, 1/20, n/30”分别表示:如果买方在10天内付款,销货企业将按商品售价给购货企业2%的折扣;如果买方在20天内付款,销货企业将按售价给购货企业1%的折扣;如果购货企业在21天至30天内付款,将不能享受到现金折扣。正因如此,除非购货方资金严重紧张,一般情况下都会接受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与商业折扣主要有两点区别:第一,目的不同。现金折扣是为鼓励客户提前付款而给予的债务扣除;商业折扣是为促进销售而给予的价格扣除。第二,发生折扣的时间不同。现金折扣在商品销售后发生,企业在确认销售收入时不能确定相关的现金折扣,销售后现金折扣是否发生应视购买方的付款情况而定;而商业折扣在销售时即已发生,企业销售实现时,只要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即可,不需另作会计处理。

在存在现金折扣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入账金额的确认有两种方法,即总价法和净价法。

(1) 总价法是将未扣减现金折扣前发票的金额作为实际售价,据以确认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在这种方法下,只有客户在折扣期内付款时,企业才确认现金折扣,并把它视为企业一项理财费用,记入“财务费用”账户,同时冲减相应金额的应收账款,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总价法。

(2) 净价法是将扣减现金折扣后的金额作为实际售价,据以确认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在这种方法下,把客户为取得现金折扣而在折扣期内付款视为正常现象,如果客户超过折扣期限付款而丧失了现金折扣,作为冲减财务费用处理。

二、应收账款的核算

(一)设置的账户

为了反映应收账款的发生与收回情况,企业应设置“应收账款”账户。该账户是资产类账户,借方登记应向购买方收取的价款、增值税和代垫的款项;贷方登记收回的款项、改用商业汇票结算及转销为坏账的应收账款;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该账户应按不同的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的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发展。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出“保理”等应收账款融资产品时,企业可以通过金融机构为自己的应收账款“理财”取得现金,解决由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越积越高的问题,加速资金周转,优化财务结构,促进自身发展。常见的应收账款变现业务主要有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和应收债权出售两种。

(一) 应收债权质押借款

应收债权质押借款是指企业将其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提供给银行作为其向银行贷款的质押,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并确认为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一项负债,作为短期借款进行核算。由借款企业(即有应收账款的企业)与经办这项业务的金融机构订立合同,企业以应收账款作为担保,在规定期限内(通常为1年),金融机构视质押的应收账款客户的信誉不同,企业一般可能获得30%~80%不等的借款。企业取得质押借款后,与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当借款企业收回客户的货款时应立即偿还金融机构,如果借款企业不能如期偿还货款,金融机构有权出售应收账款以收回货款。所以,企业应定期支付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款项的本息,并对相关债权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发生的与用于质押的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及坏账等,应按企业会计的相关规定处理。

企业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偿付借入款项的本息时的会计处理,应按有关借款核算的规定进行处理。

【例 2-31】 2014 年 1 月 1 日, A 公司以应收账款 200 000 元为质押取得中国银行 5 个月期的借款 160 000 元, 年利率 6%(假定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相同), 每月月末偿付利息。A 企业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① 2014 年 1 月 1 日取得借款时, 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 银行存款	160 000
贷: 短期借款	160 000

② 2014 年 1 月 31 日偿付利息时, 利息费用=160 000×6%÷12=800(元)。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 财务费用	800
贷: 银行存款	800

2~4 月末偿付利息分录同上。

③ 2014 年 5 月 31 日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 财务费用	800
短期借款	160 000
贷: 银行存款	160 800



(二)应收债权出售

应收债权出售是企业将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以筹措资金,也称为保理业务。应收债权出售分为无追索权出售和有追索权出售。我国现在开展的大多都是“有追索权的应收债权买断”。

1.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债权出售

企业将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债务人及银行之间的协议不附有追索权的,即在所售应收债权到期无法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够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进行追偿,所售应收债权的风险完全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账户,按照协议中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下同)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账户,按售出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账户,按照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账户;按售出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账户,借贷方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应收债权融资损失”或贷记“营业外收入——应收债权融资收益”账户。

【例 2-32】 A 企业 2013 年 4 月 15 日以 1 170 000 元的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实际收到款项 1 040 000 元,支付手续费 1 000 元, A 企业已提坏账准备 5 850 元。协议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的金额为 117 000 元。双方协议银行对企业不附有追索权。A 企业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2013 年 4 月 15 日 A 企业出售应收债权并支付手续费,相应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 银行存款	1 040 000
其他应收款	117 000
坏账准备	5 850
财务费用	1 000
营业外支出——应收债权融资损失	6 150
贷: 应收账款	1 170 000

如果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所售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等于原已记入“其他应收款”账户的金额,则应按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如为现金折扣应借记“财务费用”账户,下同)等账户,按可冲减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账户;按原记入“其他应收款”账户的预计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账户。

承上例,假设 2013 年 12 月 1 日购买企业来函提出原购买的产品少量不完全合格并要求退货,该部分产品含税价为 117 000 元,成本为 80 000 元,增值税税额 17 000 元。A 企业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贷：其他应收款	117 000
借：库存商品	80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80 000

如果企业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与原已记入“其他应收款”账户的金额有差异，除按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对应补付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应通过“其他应付款”或“银行存款”账户核算；对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收回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通过“其他应收款”或“银行存款”账户核算。

2. 附追索权的应收债权出售

企业在出售应收债权的过程中如附有追索权，即在有关应收债权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有权利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追偿，或按照协议约定，企业有义务按照约定金额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回购部分应收债权，应收债权的坏账风险由售出应收债权的企业负担。在这种情况下，会计处理与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时的会计处理相同。

第四节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一、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是企业按照购货合同或劳务合同规定预先付给供货方或提供劳务方的账款。为了总括反映和监督企业按规定向供货方预付货款的支付和结算情况，应设置“预付账款”账户。该账户性质属于资产类，借方登记预付的货款和补付的货款，贷方登记应付的货款和退回多付的货款。期末借方余额表示已付款但尚未收到货物的货款。按预付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给供货单位预付货款时，应借记“预付账款”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以后收到预购的材料或商品时，借记“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账户，贷记“预付账款”账户；补付的货款，借记“预付账款”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退回多付的货款，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预付账款”账户。

【例 2-33】 A 企业为采购材料预付给 B 单位购材料款共计 23 600 元，款项用银行存款支付，A 企业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付账款——B 单位	23 600
贷：银行存款	23 600

收到材料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所列金额 20 000 元，增值税税额 3 400 元，A 企业应